

公司名稱(中文) :			
(英文) :			
公 司 性 質 :	☐ 製造商 ☐ 代理商 ☐ 貿易商 ☐ 設計造型服務 ☐ 品質管制 ☐ 媒體刊物 ☐ 電腦輔助設計或印刷系統供應商 ☐ 其他，請註明_____		
聯絡地址(中文) :			
(英文) :			
發 票 抬 頭 :			統 編 :
負 責 人 :			
電 話 :			傳 真 :
公 司 Website:			
公 司 e-mail :			
展 務 聯 絡 人 :	分機 :	(英文) :	
聯 絡 人 e-mail :			
攤 位 面 積 :	<u>標準攤位</u> : 新台幣 18,995 元 / m ² (含稅) ☐ 9 m ² 總價 170,955 元 ☐ 12 m ² 總價 227,940 元 ☐ 其他 _____ m ² (以 3 的倍數增加) <u>空地</u> : 新台幣 16,005 元 / m ² (含稅) ☐ 面積 _____ m ² (最少須申請 36 m ² , 可以 3 的倍數增加)		

展出產品：展品分類係印製參展團參展廠商名錄用，請 貴司詳細填選，以供買主參考並促進商機		
產品類別(請依百分比填入，總合為 100%)		
01 成衣布料	_____ % 1.5 人工纖維	02 紗線/纖維
_____ % 1.1 棉	_____ % 1.6 針織	_____ % 紗線/纖維
_____ % 1.2 毛	_____ % 1.7 功能性	03 輔料/配件
_____ % 1.3 絲	_____ % 1.8 蕾絲/刺繡	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_____ % 1.4 亞麻/苧麻	_____ % 1.9 其他，請說明_____	
產品應用領域(請依百分比填入，總合為 100%)		
_____ % 01 西裝	_____ % 04 功能性服飾/運動衣	_____ % 07 嬰兒/童裝
_____ % 02 休閒服	_____ % 05 襯衫	_____ % 08 泳衣/內衣
_____ % 03 女裝	_____ % 06 牛仔服	_____ % 09 其他，請說明_____

如需登錄共同參展商(co-exhibitor，第二家公司名稱可於大會參展廠商名錄免費刊登)，請另填寫一份完整報名表，以利進一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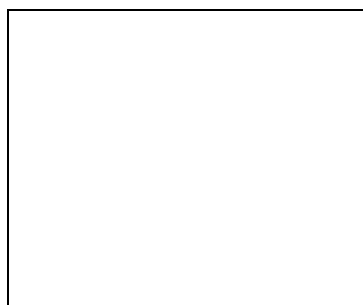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詳閱 貴單位組團參加『2016年中國國際紡織面料及輔料博覽會』辦法（下稱「組團參展辦法」），已充份瞭解並願作下列承諾：

- 一、 本公司派遣人員願配合 貴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以維護本參展團形象。
- 二、 保證不與其他非本參展團團員共用 貴單位分配之展出攤位。
- 三、 保證展品確無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
- 四、 願配合 貴單位辦理本項活動問卷調查，並確實填寫。
- 五、 願配合 貴單位參展團務相關之文宣品製作。
- 六、 如委託 貴單位推薦之展品運送公司交運展品，本公司保證絕不於託運展品中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本司亦瞭解，基於政治因素，展覽吊卡、文宣及名片等皆需避免特定字眼。若經中國海關查獲上述情節，本司願承擔所有責任，並接受物品被銷毀之處置。
- 七、 若因故導致本公司未能參展或蒙受損失，其屬第三者疏失責任者，將由本公司逕向該第三者交涉索賠，概與 貴單位無涉；其屬 貴單位疏失責任者（經法院調解或訴訟程序確定），請求補償之金額，本公司同意以所繳參團費用為上限。如遇不可抗拒之人為或天災影響，導致展覽取消、延期或是本公司無法順利參展，本公司同意所有相關展覽費用將不予退還。
- 八、 本公司聯絡人同意以上所填個人資料提供組團單位用於展覽會公開發行之大會名錄/會刊，知悉組團單位於運作期間內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全球)，本人亦了解個資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第八條不同意提供時權益之影響。
- 九、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不法行為，願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若致 貴單位聲譽或實際上受有損害時，並願負回復名譽及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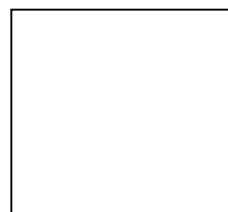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請蓋大小章：



(蓋章)



(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妥後請先傳真並將正本寄至：

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張惠婷小姐 / 蔡蕙如小姐

傳真：[11/20 前 \(02\) 2735 7755](tel:02-2735-7755) [11/23 起 \(02\) 2747-6656](tel:02-2747-6656) .

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8 樓

* [11/23 起](#)請將[正本寄回](#)以上地址

2016年上海春季展 台灣團參展辦法及規定

組團單位：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主辦

一、展覽趨勢及資訊

(一) 全球規模最大、最專業的成衣布料與輔料(配件)展覽會

Intertextile Shanghai 二十年來，在穩定成長的亞洲紡織布料市場地位舉足輕重。吸引了來自國內外近 7 萬買家前來參觀採購。展會規模持續成長，已達到 170,000 平方米。國家館包含義大利、德國、法國、英國、葡萄牙、土耳其、印尼、泰國、巴基斯坦、台灣、韓國及日本等，為紡織業打造規模盛大的產品交易平台。因應展會規模持續擴大，2015 年起上海展將移至新展館國家會展中心 (上海)舉辦。3 月上海展將與中國最大成衣展 CHIC 同期同地展出。

(二) 台灣廠商在國際館的優勢

- 擴大參展版圖及建立台灣館優質形象，在廠商們的認同下，2007年起台灣展團為Intertextile Shanghai 展覽會最大的國家地區展團之一，為吸引專業買主前往的重要展覽策略，並獲得許多專業買家及展商的肯定及支持。
- 國際館的優勢展位及高秩序性，是吸引有效買主駐足與洽談的重要關鍵，台灣廠商的產品研發能力、品質控管與合理的價格特點，在國際館裡最為適合，也最具競爭力。
- 組團單位將為台灣團廠商申請國貿局補助以提升台灣館展館整體形象、設置專用的服務台與休息室，提供免費茶水服務及必要後勤與展會現場的即時服務、支援，協助廠商順利參展，也提供買家台灣參展商資訊。

(二) 展覽細節：

展覽日期: 3 月 16-18 日 (三~五)

展覽地點: 國家會展中心 (上海)

展覽項目:

- 成衣布料：棉、毛、絲、麻/亞麻、人造纖維、針織布、功能性布料、蕾絲、刺繡等
- 纖維/紗線
- 配件

同期展出: 中國最大成衣展 CHIC

二、報名方式：

- 1) 報名日期：春季展報名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或額滿為止。額滿後報名之廠商，需以候補方式辦理，若有取消或增加之名額，將依序通知遞補。

- 2) 報名手續:

步驟 1: 先行 Email 報名表至 intertextile@taiwan.messefrankfurt.com 或

傳真 11/20 前 02-2735-7755 11/23 起 02-2747-6656

步驟 2: 郵寄正本至以下地址: [請於 11/23 後再行郵寄]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 110 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8 樓 張惠婷/蔡蕙如小姐收

步驟 3: 法蘭克福展覽公司將以收到報名表的時間發放確認函與選位序號給廠商。

步驟 4: 請於收到確認函後十日內完成電匯繳款，匯款單各欄填寫資料如下：

- 收款款行：「台北富邦銀行南門分行」
- 收款人帳號：「510210250466」
-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 匯款人姓名：繳款之「公司名稱」

步驟 5: 請於銀行辦妥電匯手續後，將電匯繳款單或繳款證明（影本）傳真至紡拓會市場拓展處（傳真專線：02-23943245 / 23917712 方元珍經理），始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敬請注意。

三、參團費用：

- 標準攤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8,995 元（9 m² 總價為 170,955 元，12 m² 總價為 227,940 元，含稅），費用包括：地毯、公司招牌、會議桌/椅、可鎖櫃、投射燈、強光燈、吊桿/層板（可互換）、攤位保全及清潔、電源插座 1 個、網路、大會目錄刊登、台灣團廠商名錄、參展證、買主邀請函、宣傳活動等。
- 空地攤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16,005 元(含稅)，需租賃 36 平方公尺以上，空地攤位不含基本裝潢。敬請留意空地攤位並不保證轉角位。需配合組團單位規畫台灣團整體形象在空地展區內選位。

四、繳費說明: 為確保選位序號, 請於收到確認函十日內繳交全額

五、攤位位置分配：

- (一) 自報名開放當日起，組團單位將以收到完整二頁報名表的時間先後順序(傳真或email) 給予廠商「報名序號確認函」。
- (二) 請於收到「報名序號確認函」十天內完成繳費程序。未於期限內繳費之廠商，將取消原選位順序，組團單位將以收到全額款項的先後順序，另行發放序號。
- (三) 展出面積較大參展商優先選位，展出面積相同參展者，則依選位順序選擇攤位。
- (四) 如因特殊狀況，本會 / 本公司有權因大會變更平面圖或因市場需求之改變，在必要時調整攤位位置。

六、組團單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參團廠商展示場地規劃、佈置設計及位置分配。
- (二) 代參團廠商辦理參展手續及有關事宜。
- (三) 編製參團廠商名錄。
- (四) 廣告宣傳事宜。
- (五) 派員隨團協助。
- (六) 為減輕參團廠商運費負擔並節省行政作業時間，本主辦單位將出具名義代為統一辦理展品出口等事宜；同時亦將代為擇定一家展品運送公司，惟參團廠商得自由選擇其他運送公司。如委託本主辦單位推薦之展品運送公司交運展品，參團廠商保證絕不於託運展品中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如因運送公司作業疏失導致參團廠商蒙受損失時，將由參團廠商與運送公司直接交涉，概與本主辦單位無涉，且本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七、參團費用不包含下列費用：

- (一) 超出本主辦單位標準之佈置費用。
- (二) 展品運費(所有託運展品之廠商依公斤數自付運費並共同分攤運費中之固定費用)。
- (三) 未統一交運之展品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
- (四) 隨身展品進入外國應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五) 參團廠商人員之食宿、機票、交通、隨身行李超重等費用。
- (六) 活動結束後展品處理費用。
- (七)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之義務：

- (一) 參團廠商須派遣人員攜帶展品參與各項活動，並對其展品負所有人責任，及對所派參加人員之作為與不作為負連帶責任。
- (二) 參團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團務會議。
- (三) 活動前後之展品處理，皆由參團廠商自行負責，並依本主辦單位規定，於活動結束，適當處理現場之展品。
- (四) 參團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主辦單位得視情況不接受其參加本主辦單位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1. 如須於其獲分配之展示場所內張貼與本展示會無關之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經本會認可後始得張貼，以維護整體形象。
 2. 參團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所分配之展示場所。
 3. 參團廠商託運展品中，不得夾帶未申報物品或違禁品。
 4. 參團廠商人員於活動期間，須在場照料展品、接洽交易，並提供資料以便本主辦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拓展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份，本主辦單位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團廠商之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
 6. 參團廠商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決議之行程全程參與，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事先經本主辦單位同意之外，在團體活動完成前不得離團。如因其離團而招致本主辦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之損失時，應負責賠償。
 7. 參團廠商人員應具團隊精神，確實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之協調。
 8. 參團廠商人員不得有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作為。
 9. 參團廠商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遵守國際禮儀。
 10. 展品價值不得低報、匿報。
 11. 為避免建館工程之延誤及造成無謂之困擾，各參團廠商代表赴國外前，務必詳細瞭解所屬攤位之平面施工圖，並須簽字確認交由本主辦單位按圖施工，建館現場如未經本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攤位設計。

九、費用之退還：

參展費用原則上不予退還；惟參展廠商遭遇重大事故，並以書面申請退展者，除必須扣除已發生之費用外，本主辦單位按下列原則處理參展費用退還之申請：

- (一) 在團務會議之前（不含開會當天）申請退展者，扣除參展費用金額二分之一；惟已自行覓得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報名方式)參展資格之遞補廠商者，得全數退費。
- (二) 在團務會議之後(含當天)，不予退還參展費用。
- (三) 如無召開團務會議，在展出日期前 2 個月內申請退展者，不予退還參展費用。

十、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台灣聯絡處為：香港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詳細之完整參展辦法與規定，請參閱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網址：

www.messefrankfurt.com.hk，其他未明文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如有其他疑問請洽：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地址：台北市愛國東路22號5樓

電話：(02)2341 7251 轉 2331分機 馮 瑜 科長
2319分機 方元珍 經理

傳真：(02)2394 3245

E-mail: n645@textiles.org.tw /

fang@textiles.org.tw

香港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88號8樓

電話：(02) 8729-1099 轉 322 張惠婷 / 328 蔡蕙如
傳真：(02) 2747-6656

E-mail: tina.chang@taiwan.messefrankfurt.com

grace.tsai@taiwan.messefrankfurt.com

